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微信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公晚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

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建设内容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，将“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状

态时间相应调整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经综合考虑，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、建设进度等作出的审慎决定，该事项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变化，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2日